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蕭士玲

相 對 人 周小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交裁判費750元。

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下列闕漏：

(一)相對人：起訴狀記載之相對人為周小姐，並稱該周小姐為宇航人力公司之人員，請確認聲請人主張之勞動契約之相對人為何人，並確認所欲提告之對象，如非周小姐請更正為正確之相對人，如仍確認周小姐為聲請人欲提告之對象，請補正其年籍資料及地址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欲請求相對人為如何給付之聲明）。聲請人應於確認相對人後，將其所欲相對人給付之請求，重新擬定一訴之聲明。

(三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應就其所欲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為完整、扼要之陳述，並提出完整計算式及證據。

(四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已經勞資爭議調解，如有，聲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01 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
02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劉明芳